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，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